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销售公告

长城-旭辉-联合保理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含该日）正式发售，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时间进行调整。

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仅包含一档，为旭日 06A。

表 1：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

| 分级 | 名称 | 规模 (亿) | 规模 占比 | 预期年 收益率 | 利率 类型 | 信用 评级 | 产品 期限 | 预期 到期日 | 付息 频率 | 本金偿还 方式 |
|-----|---------|-----------|----------|------------|---------------|----------|----------|-----------------------|-------------------------------|---|
| 优先级 | 旭日 06A | 2.86 | 99.65% | 3.0%-4.0% | 固定 利率 | AAA | 343 天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到期一 次性付 息 | 到期一次 性还本 |
| 次级 | 旭日 06 次 | 0.01 | 0.35% | 无 | 无票 面利 率 | 无 | 343 天 | 2021 年 3 月 18 日 | 在优先 级存续 期内不 分配收 益 | 专项计划到期 或提前结束 时，分配全部 剩余专项计划 资产作为次级 收益 |
| 合计 | | 2.87 | 100.00% | | | | | | |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本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本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1、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2、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主动管理投资计划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4、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有意参与本专项计划的投资者可在销售期间内联络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了解产品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索取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等相关文件。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gws.com

联系人：张冀、齐为川、赵书娅

电话：18806653236

邮箱：zhaoshuya@cgws.com

